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Ltd.
注册资本	29,08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6 层 B、C、D、E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邮政编码	201318
联系电话	021-5858588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obiosh.com/
电子信箱	oobio@obiosh.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

潘讴东，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DP。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合伙出资成立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创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提交日，公司持股前5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讴东	72,666,000	24.99%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2,000	7.14%
3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20,000	4.92%
4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32,000	4.69%
5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3.30%
合计		130,980,000	45.04%

（1）潘讴东

参见“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3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6
营业期限	2015-11-26 至 2025-11-25

(3)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HNK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 层 05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7-08-04
营业期限	2017-08-04 至 2027-07-31

(4)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93602003X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 32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09-08-11
营业期限	2009-08-11 至 2024-08-10

(5)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R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4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6
营业期限	2015-11-26 至 2025-11-25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提交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讴东	72,666,000	24.99%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2,000	7.14%
合计		93,428,000	32.12%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参见“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委派张子慧、朱济赛、陈恒瑞、陈亚聪、沈天翼、胡盼盼组成和元生物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张子慧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申报科创板，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1、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

训：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辅导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及辅导对象指定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海通证券
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海通证券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事务所

2、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集中学习、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等。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

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将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为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问题诊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3、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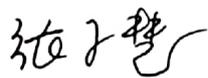
5、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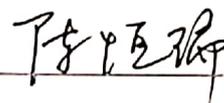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张子慧



朱济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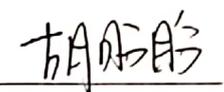
陈恒瑞



陈亚聪



沈天翼



胡盼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